

##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誠徵犯罪防治學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- 一、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主任一職於 110 年 8 月 1 日出缺；依據本校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公開徵求系主任人選，歡迎各界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。
- 二、 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之副教授以上任用資格外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 - (一) 獲有犯罪防治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。
  - (二) 學術研究卓越，教學經驗豐富，具服務熱忱。
  - (三) 擁有良好之領導與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三、 任期 3 年，得連任 1 次。
- 四、 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，請將推薦表及相關表件於 **110 年 8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時**以前送達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或以電子郵件傳送至：[admjfl@ccu.edu.tw](mailto:admjfl@ccu.edu.tw)。若郵寄者則以郵戳為憑。本會將依遴選作業時程安排適當時間進行治系理念報告。
- 五、 「院長、系所主管產生、連任及去職辦法」、推薦表及相關表件請至本校教育學院網站下載：  
<https://coledu.ccu.edu.tw/index.php?option=module&lang=cht&task=showlist&id=142&index=3>
- 六、 獲遴選為本校犯罪防治學系主任者，如非本校專任教師，須通過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程序後，始正式生效。
- 七、 聯絡人：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林秘書  
地址：62102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 段 168 號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」  
電話：886-5-272-2700  
傳真：886-5-272-2701  
E-mail：[admjfl@ccu.edu.tw](mailto:admjfl@ccu.edu.tw)

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犯罪防治學系主任遴選委員會 啟  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9 日